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其中：2022 年 09 月 23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开放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含该日）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含该日）。其中：2022 年 09 月 23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含该日）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重要提示：

1、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

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